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9项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9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涉及技术领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散热基板、功率模块、功率器件及散热基板加工方法	2020/5/28	2022/2/15	ZL202010470275.7	涉及第三代半导体技术领域	20年	第4935910号	公司
2	一种封装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21/4/26	2022/3/18	ZL202110451128.X		20年	第5002703号	公司
3	一种功率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21/4/26	2022/3/18	ZL202110451116.7		20年	第5002702号	公司
4	一种LED显示单元组及显示面板	2020/3/31	2022/3/15	ZL202010247531.6	涉及Mini/Micro LED技术领域	20年	第4999684号	公司
5	一种LED显示单元组及显示面板	2020/3/31	2022/3/18	ZL202010247535.4		20年	第5009877号	公司
6	一种LED显示单元组及显示面板	2019/7/16	2022/3/18	ZL201910647774.4		20年	第5008683号	公司
7	一种量子点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6/24	2022/3/18	ZL202010569573.9		20年	第5009469号	公司
8	一种发光芯片及发光模组	2020/6/9	2022/3/15	ZL202010562964.6		20年	第4999130号	公司
9	LED器件和背光模组	2019/8/9	2022/3/18	ZL201910736447.8		20年	第5006107号	公司

近几年公司聚焦Mini&Micro LED超高清显示领域,加速布局第三代半导体等前瞻领域赛道,狠抓核心技术攻坚,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上述取得的发明专利:其中6项涉及Mini/Micro LED技术领域专利,3项涉及第三代半导体技术领域专利。

涉及Mini/Micro LED技术领域的6项专利中,“一种量子点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是公司继成功开发出高一致性像素化量子点色转换彩膜制备技术、及携手华南理工大学成功研制行业最高发光效率的量子点LED器件2项技术突破后,在Mini/Micro LED领域量子点技术攻关中取得的又一科研成果。本次取得的6项专利的相关技术方案可以提高超高清显示产品的集成度,优化及简化线路结构设计,提升制程及封装良率,形成成熟的封装技术路线,确保显示效果的一致性,提升用户的观看体验。

涉及第三代半导体领域的3项发明专利,相关专利技术可提升产品散热效率,延长器件的使用寿命,更好地保障器件稳定性,同时兼具良好的绝缘性能及抗压能力,产品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多样化设计,灵活性非常强。公司积极拓宽第三代半导体业务新赛道,致力于打造高可靠性、高品质的功率器件封测业务,目前在上游芯片领域布局有硅基氮化镓的外延芯片技术储备,中游封装领域已建成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实验室及试产线。本次获取的专利体现了公司正持续推进第三代半导体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为公司打造具备高可靠性、高品质优势的“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封测企业”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上述专利的取得彰显了公司在相关领域核心技术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相关专利的获得虽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工艺改进、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有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到-14,500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延续和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重要联营企业2021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公司投资收益相应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负面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价近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董事兼高管、公司董事配偶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的配偶温益明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戴振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铁青的配偶郭翔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前述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温益明	–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配偶
2	戴振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
3	郭翔	–	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铁青配偶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五)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温益明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6日	–	–	53,051	784.45	144.77-151.00	53,051	0.080
戴振华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6日	999,341	1.499	13,900	202.58	142.98-148.56	1,013,241	1.520
郭翔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7日	–	–	10,233	155.42	148.38-153.06	10,233	0.015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正辉与其一致行动人温益明女士、成灵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21,73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如有,将依法及时进行披露。

(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温益明女士的增持行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的要求。具体详情见公司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979010089109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本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清淤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2.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提案4、提案5、提案6、提案8、提案9,提案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4.提案11表决结果是否生效,以《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9:00起至2022年5月6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清淤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2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搬迁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原名“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旺庄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补偿总价款合计241,696,564.00元,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房屋、土地补偿金121,971,258.00元,剩余设备补偿等其它款项,旺庄街道办事处将在鑫谷和停产后另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6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编号:临2020-065)。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房屋、土地补偿金121,971,258.00元,2020年6月,鑫古河如期收到全部房屋、土地补偿金121,971,25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7)。

鑫谷和在《征收补偿协议书》生效后,即将房屋、土地产权证移交旺庄街道办事处办理交接签收手续,完成房屋、土地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移,并积极制定搬迁计划筹备搬迁事宜。但鑫谷和此次搬迁通过在无锡市新吴区当地产能重建方式实施,受新冠疫情和无锡市新吴区政府对公司当地重建工作选址延误影响,鑫谷和未能如期在2021年3月腾清厂房。在此过程中,公司一直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11月,在无锡市新吴区政府完成鑫谷和新厂址基础建设后,鑫谷和即时启动搬迁工作。截至目前,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将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届时公司将与旺庄街道办事处完成腾空厂房交接及剩余补偿款收款工作,同时,公司将对人员和业务衔接进行妥善安排确保尽早恢复产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鑫谷和生产线整体搬迁直接影响公司整体产能,预计对公司 2022年上半年整体业绩也会产生一定影响。鑫谷和一直以来代表着公司最高端的产品品质,拥有着稳定的国际高端客户群体,但随着近年来芜湖基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的稳步发展,在鑫谷和搬迁期间鑫科铜业能够承接鑫谷和部分订单,维系鑫谷和关键客户群体,实现客户群体的部分切换和升级。同时,鑫谷和本次搬迁系当地产能重建。搬迁改造完成后,一方面能够迅速恢复产能,顺利衔接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鑫谷和以本次搬迁为契机对原有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新改造,恢复生产后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并通过搬迁期间的部分订单和客户切换对公司包括芜湖基地在内的其他基地起到协同发展的效应。

2、鑫谷和具体搬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厂区交接及剩余补偿款的收款时间可能受到疫情管控、政府财政拨款审批时间等因素的影响,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2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9,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57,6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9,6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和鑫科铜业于2021年12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10600授218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鑫科铜业总资产321,767.41万元,总负债186,932.98万元,净资产134,834.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10%;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443.40万元,净利润3,317.81万元。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9,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9,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94.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2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4月27日

2、上市日期:2022年4月29日

3、授予登记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31.39元/股

5、授予登记数量:14.928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87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二)授予数量:14.928万股。

(三)授予人数:29人。

(四)授予价格:31.3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29人)	14.928	100%	0.0